

香港公司作为国内使用最多的海外离岸公司类型，广泛的参与到国内的各种经贸活动中，很多企业纷纷用香港作为投资方，那么香港公司投资境内公司办理公证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哪些呢？下面为大家做个简单的介绍。

一、香港公证注意事项

1. 如公证时已接近商证到期日，需特别留意公证的有效期，在商证到期换取新证及递交最新周年申报表后再办理公证，如很急，必须在商证 21 天有效期内办理公证；
2. 如除公司资料外，还需加上其它文件（如授权书）的公证，董事需带公章亲临律师楼面签，如果公司有几个董事，其他不到签的董事也需要签署会议记录，并寄回原件；
3. 公证目的如果是注册公司，董事不方便到律师楼面签，可以做视频公证，办理的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起，签名的文件要寄到律师楼，且增加律师为临时秘书的文件 ND2A 在注册处显示“可供查阅”后才可以办理；
4. 如果用于以下地区注册外资公司的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，广东省深圳市，广东省河源市，广东省东莞市，要以公证全套+会议记录的形式；
5. 如果公证内容及目的涉及变更股东、变更中国公司股权、变更董事、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商标转让等事项，公证要以《公司董事/股东决议证明》出具，要求香港公司董事到香港律师楼面签文件，不接受视频签署，涉及到转出资产等高风险公证，需要所有股东到律师楼面签文件。

二、常见三种香港律师公证形式

1. 公证两证，公证书以《证明书》出具，即公证注册证书+商证；
2. 公证全套，公证书以《公司资料（状况）证明》出具，公证注册证书+商证+法定文件或周年申报表+章程；

3. 公证全套+会议记录，公证书以《公司董事/股东决议证明》出具，公证公司资料+董事会议记录，由董事要到律师楼面签。